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SANGSA ARD THAWEEPONG(他威鵬)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萬維堯律師

相 對 人 佳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黃月美

相 對 人 莊佳傑

上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在相對人工廠工作時發生職災，至今仍未完全康復，爰依民法第184、193、195、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、勞公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職災補償責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定訴訟類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應予優先適用。又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

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及專用委任狀正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23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46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